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3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500031980A0C\_ATTCH3. jpg、  
A11000000F\_11500031980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推動文化幣、客家幣、運動幣」政策電子圖  
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2月4日院臺聞字第1155002363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人踴躍參與藝文、運動等休閒活動，以及促進相  
關產業發展，行政院推動文化幣、客家幣與運動幣，期持  
續引導青少年探索更多元的文化、鼓勵民眾走入客庄，同  
時也讓運動融入國人日常生活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  
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  
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  
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